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山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9日，以25.6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6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公司董事高宇、陈振国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